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安全隐患-
地下管沟建设改造工程（二期）

委托方（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受托方（乙方）：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家

项目联系人：王悦

联系方式：1891166299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魏巍

项目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150114398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2 号楼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安全隐患-地下管沟建设改造工程（二期）项目进行施工过程中监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安全隐患-地下管沟建设改造工程（二期）工程施工期间，建立相应建筑健康监测系统，对周边房屋建筑进行实时监测，。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本项目建筑结构受力、变形进行实时监测，通过分析结构性能指标，对结

构的功能性进行评价与预警，及时发现结构响应异常、结构损伤或退化情况，并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进行综合性诊断，主要包括：地基不均匀沉降监测、房屋倾斜监测、结构构件变形监测。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实测数据及内业数据处理、结构建模分析相结合，并形成监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采集数据在工程现场完成，数据处理及结构分析在乙方单位进行；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若工程施工周期超出2年，乙方须免费延长监测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

3. 技术服务进度：（1）乙方应在工程施工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开始进行实时监测。（2）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出具监测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监测及检测鉴定工作应保证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按照国家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鉴定。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按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

（2）本工程历次修缮、改造等相关资料及使用用途改变、受灾等情况；

（3）本工程沿途勘察报告及原始图纸、资料（如有）；

（4）本工程历次安全性鉴定、结构检测相关报告。

2. 提供工作条件：

（1）现场应提供必要的水、电、照明及梯子等必要的辅助工具；

（2）委托方负责剔凿检测部位的恢复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 8800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不含税额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830188.68 元)，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49811.32 元)，增
值税税率 6%：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进场开始监测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50%技术服务费用，
即¥44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出具监测报告后 10 工作日，甲方支付剩余 50%技术
服务费用，即¥44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3)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以建设单位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为前提，
甲方扣除相应费用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等值、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帐号：11001042700053004700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
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现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时；

(2) 现场实际工程量超出报价方案及合同约定内容时。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监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现行技术标准。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甲方不得随意更换监测单位，

合同过失方按照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20%进行赔偿。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监测工作，并按约定日期提供符合现行技术标准的成果文件。

3. 甲方拖欠或者拒绝支付费用时，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或者将已发放报告作声明作废处理，且不再承担与此报告有关的法律责任。

4. 甲方拖欠或者拒绝支付费用而引起的报告延迟交付不属于乙方违约，相关责任甲方自行负责。现场工作内容及报告内容沟通期间造成的工作日延迟不属于本合同工期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马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合同条款负有执行、解释答疑和有效沟通的责任；
2. 及时就项目进展状况进行通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确定的检测鉴定内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并对其正确性负责。提供检测鉴定现场的配合工作；

2. 乙方应对甲方涉密的图纸以及涉密部位相关数据保密，并对监测过程中

获得的图纸、数据以及鉴定报告保密，不得作为工作成果进行对外展示或传给他人；

3.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与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缔结转让本合同项下或基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的合同或协议，也不得就本合同向第三人设定任何担保、抵押。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该转让和担保、抵押行为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按转让和担保、抵押金额的 30%（不含增值税税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4. 乙方须为全部现场监测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业期间发生工伤、安全事故全部责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对监测图纸、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院区建筑管线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传播、用于其他项目；发生泄密行为，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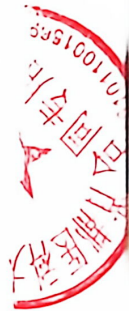
6.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7.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元奇 （签名）

2026年7月30日

21



乙方：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魏 巍 （签名）

年 月 日

1